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议案的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与阳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军 田旺林 周荣华 2020年1月3日